

今年我们家一个鞭炮都不放



“我支持政府的决定，今年我们家一个鞭炮都不放，建议对贩卖私炮者严肃处理。”

“今年各区均设置了烟花爆竹禁放区域，我不在禁放区域燃放，在小区院子里放一下可以吗？”

“听说西区、中区都禁止销售鞭炮了，我们还能不能申请鞭炮摊了？”

最近我市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的通知》，对禁止燃放区域、地点等做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加大了监督和处罚力度。连日来，广大市民纷纷致电本报，就烟花爆竹燃放，“禁”，还是“不禁”展开热议，大部分市民表示，理解赞同在市区禁燃烟花爆竹。

市民建议：严厉打击非法贩卖烟花爆竹行为

“年味在于团圆，虽然老传统有放鞭炮过新年的说法，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老传统也是可以改变的。我支持市区内禁燃烟花爆竹，今年我们家将不放一个鞭炮过新年。同时，我建议对贩卖私炮者严肃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晚报老读者今年61岁的崔凤兰说。

“往年会有私炮摊出现，今年是否要加大对他们的检查和打击力度？”市民赵媛媛询问。

记者对四区相关部门进行了采访，四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严厉打击非法贩卖、存储、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持续按照市政府“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要求，对辖区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竹销售行为进行重拳惩治，同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为西宁的碧水蓝天、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根据西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的通知》，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民询问：还能设鞭炮摊不？

“听说市区要禁放鞭炮了，我们是不是不能申请鞭炮摊了？”昨日，老李致电晚报说，自己在长江路上开了一家小卖店，今年过节还打算在店附近设个鞭炮摊赚个“外快”。

城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减少空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城中区在去年就已经在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同时取消对烟花爆竹的经营许可，目前辖区内原有的烟花爆竹零售店也已经搬迁。看来，为了“西宁蓝”和群众人身安全，老李的计划得取消了。

在禁燃区域燃放鞭炮，会被处罚吗？

“我家住在胜利路，在公告中的禁燃区域，今年过年在家属院里放一下鞭炮可以不？”市民张敏说。

城西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对记者说，西区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

单位、人员密集区域，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及周边等均划进禁燃区域。在“四横三纵”禁燃区域内沿街两侧居民楼院、商铺等均属禁燃范围。该范围内尤其不能站在楼上向街道上燃放鞭炮，安全隐患极大。这位负责人强调，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执勤人员先以劝阻为主，但是拒不听从的，将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的通知》规定予以处罚。

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的通知》指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您对是否燃放鞭炮有什么好的建议、想法？“年味”与“烟味”到底该如何抉择？是要保持传统风俗，还是不要再给环境“增负”？即日起，晚报将启动征集热线，与您共同探讨关于是否燃放鞭炮的热词话题，诚邀您的参与。

征集专线：

1. 请拨打热线：0971—8230540、0971—8230541；2. 邮件参与：发邮件 296001998@qq.com。 本报记者 小言

告别烟花爆竹 共享碧水蓝天

我市不断加大不合格餐饮具整治力度

本报讯(记者 肖芳)1月17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不断加大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毒监管工作，解决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不合格等突出问题，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切实保障全市群众饮食安全。

坚决把专项整治落到实处。根据年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将餐饮具洗消专项整治列为季度督导重点内容，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密高效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督导检查、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切实将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落到实处，确保餐饮具安全。坚决把严管重罚落到实

处。制定印发了《西宁市餐饮环节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方案》，重点对2017年监督抽检不合格的74家餐饮单位全部下达了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餐饮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没款4.1万元。根据抽检计划，2018年全市筹措资金48万元，完成餐饮具监督抽检1060批次，其中不合格145批次，不合格率为13.6%，先后对21家抽检不合格餐饮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罚没款13.5万元，同比上年度抽检结果，不合格率有了大幅度下降。坚决把警示曝光落到实处。定期开展警示约谈，巩固餐饮具消毒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全市食药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媒体曝光等手段，按步骤分阶段开展了辖区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洗

消警示约谈工作，做到了打击和曝光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规范和整治了一批大中型餐饮单位，督促了一批小餐饮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先后在门户网站定期发布立案处罚信息3期，开展警示、培训、信息公开等12次，充分利用“每周下午茶”“夏都食安行”专题栏目，开展随机检查曝光，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做到了警示教育。全市餐饮具洗消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悉，下一步，全市食药监管部门将针对餐饮服务食品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进一步加大餐饮具清洗消毒日常监管工作，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和范围，及时发现和解决餐饮食品安全隐患风险，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全市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53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市医保

本报讯(记者 刘瑜)为保障参保患者特殊药品用药需求，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我市贯彻落实国家、青海省将53种谈判药品和青海省药品目录中抗肿瘤靶向药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并执行医保“三定”管理，即定特殊药品医疗机构、特殊药品责任医师和特殊药品零售药店。

特殊药品范围：国家36种谈判药品和《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中抗肿瘤靶向药品。(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国家谈判17种抗癌药。(2018年11月26日起执行)

特殊药品实行医保“三定”管理，即定特殊药品医疗机构、特殊药品责任医师和特殊药品零售药店。符合特药使用条件的参保患者，由特药定点医院的特药责任医师开具处方、填写外购单即可购药使用。

西宁地区特殊药品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第一批)：

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青海省中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西宁地区特殊药品定点药店名单(第一批)：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夏都大街大药房、青海国药控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胜利路店)

结算标准：按规定外购特药费用，由相应的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个人共同承担，按特药医疗支付标准和住院政策规定报销，不设定起付线。特殊药品实际销售价格高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的部分由特殊药品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国家谈判的53种药品，尤其是17种谈判抗癌药品与平均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0%多，这是解决群众用药难题、惠及民生的政策，也是医保改革的具体措施。目前这项惠民政策已落地西宁，就是为了让西宁市参保群众尽早能买到国家谈判降价后的抗癌药，让谈判成果社会效益最大化，让广大参保患者实实在在享受到医保改革的红利。

国家53种谈判药品及2017年版青海省药品目录中抗肿瘤靶向药品

国家36种谈判药品	利拉鲁肽、替格瑞洛、重组人尿激酶原、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重组人脑利钠肽、托伐普坦、阿利沙坦酯、吗啡硝唑氯化钠、泊沙康唑、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尼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厄洛替尼、索拉非尼、拉帕替尼、阿帕替尼、硼替佐米、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西达本胺、阿比特龙、氟维司群、重组人干扰素β-1b、依维莫司、来那度胺、喹硫平、帕罗西汀、康柏西普、雷珠单抗、司维拉姆、碳酸镧、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银杏内酯注射液、复方黄黛片、注射用黄芪多糖、参一胶囊
2017年版青海省药品目录中抗肿瘤靶向药品	埃克替尼、达沙替尼、吉非替尼、伊马替尼
国家谈判17种抗癌药	阿扎胞苷、西妥昔单抗、阿法替尼、阿昔替尼、安罗替尼、奥希替尼、克唑替尼、尼洛替尼、培唑帕尼、瑞戈非尼、塞瑞替尼、舒尼替尼、维莫非尼、伊布替尼、伊沙佐米、培门冬酶、奥曲肽

全省首张网络个体营业执照发出

本报讯(记者 一丁)1月17日上午，城中区政府市场主体服务大厅内人头攒动，全省首张网络经营场所个体营业执照正式在这里发出。这标志着我省全面开启了以网店网址、独立域名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市场登记的工作，不仅有利于加快电子商务市场自然人经营者市场主体身份的转变，更有利于我省电子商务经营者高质量发展。

据悉，我省可正常访问的网络交易和服务网站2500家，在国内各类平台上入驻的网店约2.2万余家。今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开始施行后，这不仅赋予了广大电子商务经营者们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还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管理的对象由过去的实体市场经营者延伸到线上线下相融的新经济经营者，因此管理手

段也有所提升，变成了由过去的进门监管为主转变为以互联网+监管为主、线上线下相融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这也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带来了新的挑战。为认真履行好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的重要作用，自去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了《电子商务法》的宣传落实，有效地提高了《电子商务法》的知晓率，这也为颁发网络经营场所个体营业执照提供了支持。

电子商务经营者蒋杭生在淘宝网注册了一家店铺，至今经营已有6年了，在领取了营业执照后他十分兴奋。他告诉记者，十分便捷，当天申请当天就能办理，如今电商进入合法合规时代，他以往进不到的很多货物以后都能够进到了，这对他店铺以后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